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达川通州商城“1.10”特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9〕5号

1999年1月10日2时25分左右,达州市文化街四川通州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商城发生特大火灾事故,烧死10人,烧伤20人(其中重伤5人),受灾72户、225人,烧毁建筑面积13760.5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3160多万元。现已查明,这起

火灾是通州商城底楼“重庆小吃部”的电热油炸锅在通电工作状态下,引起锅内可燃物起火燃烧蔓延所致。由于火灾发生在深夜,发现晚,报警迟,火势蔓延快,围困人员多,加之该市仅有一个公安消防队,警力不足,装备较差,又难以远距离有

效增援,灭火施救难度极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公安干警、消防官兵和企业专职消防队、矿山救护队、武警官兵与广大干部群众组成灭火抢险整体力量,立足现有装备,竭尽全力救人灭火,经过4个多小时英勇战斗,大火于凌晨7时扑灭。灭火抢险中,被围困群众没有一个跳楼,救出和疏散被困群众170多人,保护了毗邻9幢建筑的安全,还抢救疏散了大批物资,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达川通州商城特大火灾,死伤人数多、经济损失大,是我省多年来所罕见。这起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是该商城建筑设计和使用过程中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消防管理不善、自防自救能力差造成的。同时,也暴露出当地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建筑密集,城市消防基础设施欠帐太多,建筑消防设施普遍达不到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消防部队装备严重不足等,教训极为深刻。

1月11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针对达川通州商城特大火灾作出重要批示:“要加强消防检查工作,隆冬季节,要防患于未然。”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吸取达川“1.10”火灾事故的惨痛教训,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省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消防安全的认识,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做好消防工作,确保一方平安,是各级政府、各级领导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并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要根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其重要内容,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确保消防安全。

二、立即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各级政府要结合春节安全工作,抓紧安排部署,集中一段时间,迅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活动。检查的重点是,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大型商业、公共娱乐、大型活动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单位。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善,自动消防系统能否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是否落实;装饰装修、用

火用电用气设施设备、灭火器材、消防给水、消防疏散及其他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间采取死看死守措施。对不具备消防安全基本条件的要责令停业整改。对大中型商场不准设置明火作业,确需设置的要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落实可靠的安全措施。重要场所的值班巡逻守护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不得由一些年迈体弱、无力处置初起火灾和组织疏散的人员在重要场所值班。对只顾营利,不顾安全,严重违法违章或置若罔闻、拒不整改和治理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经营者,要依法给予处理。对由于违反消防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重大火灾的直接责任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消防投入,加快解决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部队装备欠帐问题。鉴于我省消防设施基础差、欠帐多,各地要加大对消防设施的投入。对过去城市建设中由于忽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突出问题,当地政府要抓紧组织研究论证,逐项限期解决。尤其是大中城市要下决心采取紧急措施,力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今后,新、改、扩建城镇,其消防基础设施必须符合城市建设消防规划的要求,不得再欠新帐。要加快消防部队消防抢险救灾装备建设,抓紧添置一批急需的排烟、照明、破拆、救生器材和呼吸器、隔热服等消防必备的防护器材以及大功率水罐车、登高车等特种消防车辆装备,以适应扑救各种火灾和社会救援的需要。要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确保完整好用,以充分发挥其防火灭火的效能。对那些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一旦发生火灾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场所要采取果断措施,报经政府批准,坚决查封停用。

四、严格消防监督,加强灭火救援的各项工作。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严格实施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重要的职能作用。各级消防部队要加强部队管理教育,严格执勤训练,搞好通讯设备、车辆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等“四落实”,不断提高灭火救援的战斗力。要加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以及群众义务消防组织的建设。一旦发生火灾,要快速出动,及时有效灭火施救,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